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 年度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80,524,345.8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85,92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103,671 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183,816,32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763,265.8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1.36%。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36,763,265.8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6,279,346.37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53,042,612.17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88.54%。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36,763,265.8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1.36%。

公司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6,763,265.80	36,763,265.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910,876.97	55,649,408.5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80,524,345.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3,526,531.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3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7,780,142.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3,526,531.60
现金分红比例（%）		127.2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39,836,853.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751,424,045.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8.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 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 2023 年 4 月上市。根据规定，公司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因此上表数据仅填列 2024 年、2025 年度数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全体董事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